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營服務**

135.85 兆瓦經營服務協議

於2026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為期三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43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為一家由協鑫集團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鑒於協鑫集團為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且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協鑫集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在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訂立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光伏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科技是協鑫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過往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原因是其與相同的關連人士進行且性質相近。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過往協議、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計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

於2026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為期三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430,000元。

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協鑫集成(作為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使用商)；及
- (ii) 蘇州協鑫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為期三年，惟視乎每個項目的服務條款而定。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且協鑫集成(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同意接受有關五個位於中國且總裝機容量為135.85兆瓦的光伏電站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維護、例行檢修、應急維修和及時處理委託設備的運行問題。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期間，協鑫集成應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2,448,044元、人民幣5,134,705元、人民幣3,060,900元及人民幣1,785,525元，該等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

定價政策

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是根據成本加成法確定的。本公司為根據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制定了標準收費清單。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標準費用包括(i)人工費用；及(ii)維護費用。

一般來說，各個光伏電站(裝機容量介乎約20兆瓦至50兆瓦)的經營及維護需要3至5名人員，職責從值班人員到生產經理不等。每個電站的年度工資支出約在人民幣36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之間。

維護費用包括(其中包括)消耗品及備件、電站除草、組件清洗、為電站人員提供住房、專用工具及設備、有害物質處理等。每個電站維護費用的年度支出約在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之間，但取決於電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

除了上述標準費用外，可收取額外費用，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進行調整。例如，部分客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服務，如消防系統檢查、防雷檢測和安全標準化建設工作。有關該等要求的年度支出約在人民幣19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元之間，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亦同時收取約10%至15%合理的利潤率，一般認為是該行業提供服務的標準。這個範圍代表在為股東產生充分回報的同時，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本公司亦會持續將其定價模型與在可資比較光伏電站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和利潤率進行交叉參考，以驗證本公司定價策略的公平性，確保其與行業標準和期望保持一致，並在定價決策中保持透明度及合理性。

釐定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準

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於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9日止期間，蘇州協鑫運營收取的服務費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48,044元，人民幣5,134,705元，人民幣3,060,900元及人民幣1,785,525元。

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電站的管理。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根據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總交易額，以確保累計的交易額不超過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 b) 各部門必須就本公司日常運營中發生的關連交易協議事先報告並諮詢合規部門。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各項關連交易的披露程序，並即時組織實施披露，而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相關部門應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此類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之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i)協鑫集成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黃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己就有關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蘇州協鑫運營

蘇州協鑫運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

協鑫集成

協鑫集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06)。協鑫集成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為一家由協鑫集團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鑒於協鑫集團為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且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協鑫集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在訂立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訂立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光伏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科技是協鑫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過往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原因是其與相同的關連人士進行且性質相近。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過往協議、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計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35.85兆瓦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集成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協鑫集成（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五個位於中國且總裝機容量為135.85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與武漢華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並於2024年10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湖北分公司向武漢華鑫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裝機容量為5.9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一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蘇州協鑫科技若干位於中國裝機容量為133兆瓦的若干光伏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所訂日期為2026年7月1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一年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就位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海外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營位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光伏電站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015)
「協鑫綠能」	指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CL New Energy, Inc.」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協鑫綠能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裝機容量約109.23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
「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句容協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句容協鑫位於中國鎮江市句容裝機容量約為10.8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南京鑫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南京鑫能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200兆瓦時的儲能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補充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過往協議」	指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	指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華鑫」	指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新沂鑫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新沂鑫晟位於中國新沂市馬陵山鎮裝機容量為50兆瓦／100兆瓦時的儲能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
「新沂鑫晟」	指	新沂鑫晟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 指 服務協議」		蘇州協鑫運營與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衛鑫華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日並於該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中衛鑫華位於中國中衛市工業園區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400兆瓦時的儲能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補充公告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